**第七届山东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宣传口号征集评选活动参选资格承诺书**

本自然人或机构实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就第七届山东文博会宣传口号征集评选公告参选资格问题，向第七届山东文博会承诺如下：

1、承诺人并未邀请、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允许第七届山东文博会评审组成员参与参选作品的任何创作和修改工作。

2、承诺人在此承诺，如果承诺人将被邀请为评审组成员，则承诺人将在收到邀请函后5日内书面通知第七届山东文博会执委会办公室：

（1）承诺人将拒绝出任评审组成员，并继续准备参加评选；

（2）承诺人将接受邀请，出任评审组成员，其作品退出本次征集评选活动；承诺人将在书面通知中如实陈述承诺人目前任职机构以及其他与承诺人有实质性联系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在上述第二种情况下，承诺人同意并确认，不向第六届山东文博会索要任何因参加本次征集评选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承诺人在此进一步确认并同意：

（1）如因第1款原因而退出本次征集评选活动的，承诺人同意并确认，不向第七届山东文博会索要任何因参加本次征集评选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承诺人将对因第1款原因而获悉的关于评审组成员的信息承担严格保密责任。

3、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参加本次征集评选的行为未违反法律和相关法规规定，且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书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本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创作者为团队的，请签署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并自行排序）

个人参选者签署： 机构参选者签署：

承诺人（个人）（签字）： 承诺人（机构实体）（盖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